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届满，经核查确认，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时《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2019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均可全部解除限售。

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3名，解限股份数合计380.80万股均可全部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2020年12月4日